

合同编号：三财竞谈采购-2023-4 SGZ[2023]624-ZC353

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食品质量与安全 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B包食品安全综合实验 室合同

甲方：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乙方：河南信百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2月26日

签订地点：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信百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B 包食品安全综合实验室的成交结果（项目编号：三财竞谈采购-2023-4 SGZ[2023]624-ZC353）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清单

1、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

采购货物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火焰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A3AFG	2	台	340000	680000	
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系统	北京普析/TAS-990	1	台	184800	184800	
3							
4	农药残留测定系统	NY-V1.0	2	台	419800	839600	
5							
6	微波消解仪	上海新仪/TANKeco	1	台	108000	108000	
7	12 位固相萃取装置	天津奥特赛恩斯/ASE-12	4	台	9800	39200	
8	电子天平	德安特/JA2003	3	台	4500	13500	
9	电子天平	德安特/JA2003X	1	台	4500	4500	
10	电子分析天平	赛多利斯/BCE224i-1CCN	1	台	21500	21500	
11	超声波清洗器	上海净信小美超声/XM-P222H	2	台	9000	18000	
12	台式高速离心机	蜀科/TG-20	2	台	10000	20000	

13	高速离心机	蜀科/TG-20	1	台	10000	10000	
14	仪器台	定制	1	台	4000	4000	
15	仪器台	定制	1	台	5000	5000	
16	实验台	定制	1	台	3000	3000	
17	实验台	定制	1	台	4080	4080	
	合计				1955180		

2、乙方自费配送货物，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3、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修改、完善实施方案，直到采购人同意时方可安装、调试。

2、货物的质量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标准或其他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标准执行；如有封存样品，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不得低于封存样品的产品质量标准；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3、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服务，但属于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需甲方支付材料费用。

4、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接到报修通知后10分钟内做出技术服务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设备系统正常工作；无法在4小时内解决的，在24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甲方能够正常使用。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等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在安装、调试等履行合同过程中，造成任何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日历天内，截止于 2024 年 1 月 20 日前，调试和交付完毕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送、安装、调试，负责基本操作培训等工作，直至该货物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之前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验收时间：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

(1) 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3) 甲方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应当包括每一项设备的履约情况。

(4) 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5) 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所供货物应经甲方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第四条 货款的支付

1、支付依据：采购合同、乙方销售发票（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具给甲方）、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合同支付分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将需交付货物（设备、软件）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后，无质量问题经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额的 95%即 ¥1857421 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壹元整）。

第二阶段，余款 5%即¥97759 元（大写：玖万柒仟柒佰伍拾玖元整），设备良好运行三年后，未出现需保修项目或者发生保修项目时乙方按约定履行了保修义务时予以支付。

4、乙方收款信息：

公司名称：河南信百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1210010320002301

开户行：中原银行三门峡文博城支行

行号：313505000100

第五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3日未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除不支付乙方货款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货物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4、若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的5%作为违约金，同时，还须向甲方支付应保修的费用。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当合同发生需要变更与解除情形的，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提出合同的变更与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

第九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三门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征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并送其备案。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附则

1、采购项目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食品质量与安全专业实验室建设项目 B 包食品安全综合实验室的成交结果（项目编号：三财竞谈采购-2023-4 SGZ[2023]624-ZC353）的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修改、澄清、说明及补正等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

采购单位（甲方）：三门峡应用工程学院（筹） 供货单位（乙方）：河南信百诺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

（盖章）

法定代表人：孙小虎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